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24號

原 告 侯美鈴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金

被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0377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核其客觀利益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433元（含請求強制執行金額7萬6,200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4日之利息9萬4,233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萬4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駁回其本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萬6,200元	利息	7萬6,200元	93年7月25日	114年3月4日	(20+223/365)	6%	9萬4,233.3元
合計							17萬433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郭宴慈